

证券代码：838053

证券简称：嘉泰数控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董事长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31号、《关于对苏亚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33号

收到日期：2026年4月13日

生效日期：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10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福建证监局

措施类别：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公司
苏亚帅	董监高	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按规定及时审议及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重大仲裁事项未及时披露。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17年4月至2021年6月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泉州市日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旭精密)多次为关联方泉州市益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研数控)提供担保。公司未对上述担保履行审议程序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2017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中完整披露担保情况。截至2025年11月，担保余额为5,763.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9.88%。

因上述担保事项，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厦仲裁字20241191号)，裁决益研数控偿还借款本金本息等共计5,763.77万元，公司在最高余额6,000万元内、日旭精密在最高余额5,000万元内对益研数控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仲裁事项，迟至2025年11月11日才补充披露。

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苏亚帅先生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对外担保情况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三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重大仲裁事项未及时披露情况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六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八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四十九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四十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苏亚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被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被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苏亚帅先生诚恳接受此次行政监管措施，并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31号

《关于对苏亚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33号

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